

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

高人社监罚告字[] 号

_____:

经查,你单位_____

_____。

违反了_____

_____规定。

依据_____

_____规定,

我局拟对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_____

_____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、六十三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对壹万元以上罚款、吊销许可证等重大处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(单位)可于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此项权利;如要求听证,应在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,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 系 人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邮编:

(盖 章)

年 月 日

(本告知书一式两份,送达一份、备案一份)